

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州）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组织做好本市（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经办管理工作、参保计划和基金预决算的执行落实工作；负责依法开展本市（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负责本市（州）社会保险信息的搜集整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州）社保局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负责本市（州）社保局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受理本市（州）社会保险业务信访案件，向社会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负责对下辖县（市、区）社保局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负责本市（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基金保值增值和社会保险费缓缴资产抵（质）押工作；负责本市（州）辖区行政经费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本市（州）社会保险基金和行政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

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基金征缴、关系管理、账户管理、信用管理、基础信息录入与维护、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待遇支付和社会化管理;负责本级工伤医疗的监管监控和工伤预防实施;负责本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财务档案、参保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及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党和国家干部人事政策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长春市社保局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正、副职,需征得省局党组同意后决定任免;其他市(州)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正、副职,由本级社保局考核任免,并报省局备案。市(州)社保局人事、财务部门的正职,需征得省局对应处(室)同意后决定任免。负责本级局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等管理服务工作。

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推动县(市)社保局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本地区党建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由同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本级党组(领导班子)具体领导和管理。党组履行监督指导责任,与县(市)地方党委以及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沟通配合,研究解决县(市)社保局党建工作方面重要问题,自觉接受省局党组的监督指导。实行市(州)局抓县(市)局的党建责任体系。

推动县(市)社保局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接受驻厅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密切沟通配合,对党员干部涉嫌违规违纪问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领导本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部门设立 13 个内设机构，1 个党建组织，3 个派出机构，具体名称为：办公室、综合计划管理科、人事教育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科、失业保险管理科、工伤保险管理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科、社会保险稽核科、财务管理科、审计内控科、信息管理科、机关党委（纪委、工会）、龙山区分局、西安分局、开发区分局，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辽源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9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2.0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27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76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3.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92.07	支出总计	1292.0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 差额
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292.07	1292.07	1292.07														
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本级)	1198.21	1198.21	1198.21														
辽源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中心	93.86	93.86	93.86														
合计	1292.07	1292.07	1292.0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27	1141.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1.47	1011.4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11.47	1011.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5	129.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5	129.3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76	57.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6	57.76				
行政单位医疗	51.94	51.94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8	1.78				
三、住房保障支出	93.04	93.04				
住房改革支出	93.04	93.04				
住房公积金	93.04	93.04				
合计	1292.07	1292.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92.07	一、本年支出	1292.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2.07	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2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7.7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3.0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92.07	支出总计	1292.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27	1141.27	1017.12	124.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939.54	939.54	887.32	124.1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39.54	939.54	887.32	124.1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19.24	119.24	129.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4	119.24	129.3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3.59	53.59	0.4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3.59	53.59	0.45		
二、卫生健康支出	51.94	51.94	57.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57.76		
行政单位医疗	85.84	85.84	51.94		
事业单位医疗	85.84	85.84	4.0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85.84	85.84	1.78		
三、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1198.21	1198.21	93.04		
合计	1292.07	1292.07	1167.92	124.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01.59	1101.59	
基本工资	397.89	397.89	
津贴补贴	257.74	257.74	
奖金	142.26	142.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5	129.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8	55.9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2.23	
住房公积金	93.04	93.04	
绩效工资	23.09	23.0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48		190.48
办公费	17.18		17.18
印刷费	1.2		1.2
手续费	0.1		0.1
水费	1.5		1.5
取暖费	19.27		19.27
物业管理费	3.5		3.5
差旅费	12.2		12.2
维修（护）费	0.5		0.5
会议费	0.2		0.2
工会经费	17.5		17.5
福利费	47		47
其他交通费用	66.33		66.3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办公设备购置	3.5		3.5
合计	1292.07	1101.59	190.4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89 人，其中：在职人员 89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3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3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4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注：本部门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注：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本部门 2024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本部门 2024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92.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97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民生项目包括代发企职保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参保续保缴费困难人员贴息贷款、发放退休人员待遇资金今年不纳入部门预算。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29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2.07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29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2.07 万元，占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2.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2.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04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2.0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167.92万元，占90.39%；公用经费124.15万元，占9.6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1.27万元，占88.33%，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的经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57.76万元，占4.4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93.04万元，占7.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92.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9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手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23

年预算数相同。

2. 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1 家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以及辽源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中心 1 家 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4.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15.91 万元，下降 71.7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财政缩减预算支出。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4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委托业务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4983.5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使用本年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确定0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